

南京一公寓酒店盆栽里藏着摄像头

涉事酒店：正在排查摄像头来源 律师：如何定责要看责任主体

快报
调查

热线：96060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自己在入住南京市一家公寓式酒店时，发现房间盆栽里藏匿摄像头，引发关注。涉事酒店表示已进行清理整改，后续还将购入设备加强巡查。有律师表示，安装摄像头偷拍，或将承担民事、刑事双重责任。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绍岳 文/摄（除署名外）

5月20日，一名网友在社交媒体发帖称，之前在南京新街口附近租住的一家公寓型酒店疑似藏匿摄像头，严重侵犯个人隐私。该网友配发的图片显示，摄像头被遮掩在酒店房间的盆景假花假叶中，如果不靠近辨认，很难看清里面竟藏有一个摄像头。

当天中午，现代快报记者前往涉事酒店探访发现，网友提及公寓式酒店位于新街口某大厦内，近20个房间分置于三个楼层。该酒店为线上预订、线下入住的自助管理模式，现场没有任何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只有聘请的保洁在整理打扫房间。

记者随后拨打了该酒店在某团购网站上的联系电话。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称，对于房间内藏匿摄像头的情况，目前酒店已初步清理，其他房间不存在摄像头等不法设备，并且酒店也在排查摄像头来源。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后续将会购进一批检测仪器，加强巡查，尽可能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当记者提出，店方接下来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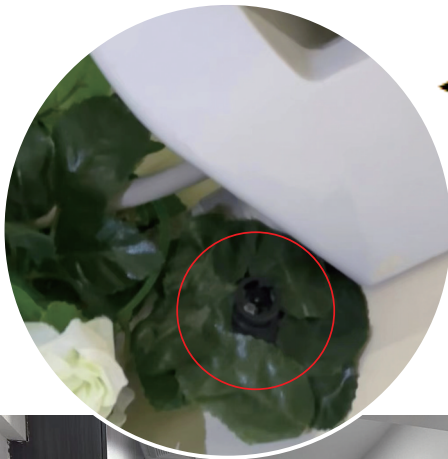
哪些整改举措，以及整改结果将会如何公布时，该工作人员拒绝回答，并直接挂断了电话。记者后来又多次联系该酒店，均无回应。

针对此事，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许辉。许辉表示，消费者在入住酒店时发现房间内藏匿摄像头，要区分具体情况和责任主体。如果酒店是藏匿摄像头的主体，就要承担民事和刑事双重责任。从民事角度来看，涉事酒店侵犯的是消费者的隐私权，需要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责任；从刑事角度来看，涉事酒店还触犯了刑法，有关责任人还需承担刑事责任。具体罪名和刑期则要视对偷拍内容的利用情况而定；若对所偷拍的入住消费者个人隐私进行贩卖交易，则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若偷拍内容包含了消费者肢体裸露等信息的，还有可能触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如果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的另有他人，所在酒店毫不知情，此种情形下，酒店仍然要承担违约责任。

许辉表示，消费者入住酒店，酒店当然地具有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受侵犯、保障入住客户休息质量的义务。如果消费者因所住房间藏匿摄像头导致隐私外泄，酒店显然是疏于管理，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实际上，偷拍行为不仅容易发生在人流量大的公开场合，酒店、浴室、公厕、试衣间等具备封闭性、隐私性的场所，也往往是偷拍易高发之地。消费者在入住酒店时，该如何避免被偷拍？对此，警方分享了相关方法：针对有红外功能的偷拍摄像头，可以打开手机相机，将整个房间扫描一遍，如发现有发光点，即存在偷拍摄像头；对于没有红外功能的摄像头，则可以打开手机录像功能，选择一个偏黄色的反差滤镜，并开启闪光灯、关闭房间所有光源，然后对着房间扫描一遍，如发现反光的物体，即存在偷拍摄像头。警方还提醒，要避免被偷拍，可以重点关注房间内的插头、路由器、电视、螺丝、空调出风口等，以及一切对着床的地方。



藏匿的摄像头
网友发图



扫码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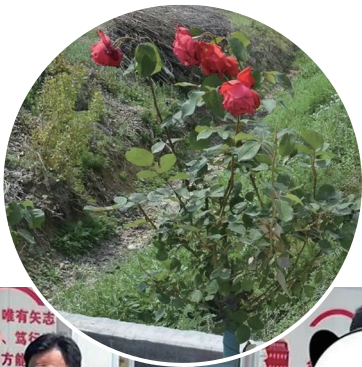


涉事酒店内部

挖两株月季回家种被拘留，冤吗？

警方称已是最轻处罚，律师表示，属于违法甚至犯罪

如今，许多城市的绿化带都种植了月季，有的市民看到鲜花十分漂亮，便想着挖两棵回家栽种，还不以为然觉得是桩小事，殊不知已经涉嫌违法。近日，全国多地出现公共场所月季被盗事件，多人因此被拘留，后悔莫及。



被挖的月季

▼赵某(右)被宁
阳公安依法行政处罚
宁阳警方供图



挖绿化带月季回家种， 村民被行拘引争议

5月1日，山东宁阳县公安局接到宁阳县园林局工作人员报警称，宁阳大道与禹王大道交叉口的绿化景观月季被盗，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工作。5月6日，民警在乡饮乡某村发现一户人家大门外空地栽种的月季，就是宁阳大道上被盗的月季。原来，周某在去宁阳的路上发现路边种植的月季花很漂亮，遂产生据为己有的想法，于是，在5月1日凌晨1时许下班后，便将看中的月季花拔掉带回家中，栽种在了自家大门外空地。周某因盗窃被宁阳公安依法行政拘留。

4月18日8时许，酒店派出所民警接某村村书记报警称，村大队南北公路绿化带内种植的月季被盗。民警通过缜密侦查，成功锁定嫌疑人赵某，并赶到赵某家中将其抓获，经询问，违法行为人赵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因盗窃已被宁阳公安依法行政处罚。

上述案件信息引发网民关注。有评论称，“两棵月季值多少钱？这不到50元案值够拘留否？”“这种小偷小摸的教育罚款就可以了，干吗要拘留？”“拘留重了吧？处罚他另买一棵价值相当的栽回去，哪怕再罚几百元也行。”

每棵月季三四百元，民 警称已是最轻处罚

记者联系了宁阳县城市管护服务中心，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其中一

起案件中的宁阳大道与禹王大道交叉口的绿化景观是由当地一家园林公司管护。该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公司种植的月季已开花，发生了多次被偷盗的情况，被抓到的偷盗者很少，“那些月季花是树状月季，每棵价值约三四百元。”

从宁阳警方公布的信息看，两起案件素材来源于乡饮派出所和酒店派出所。记者联系了宁阳县公安局乡饮派出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据他了解，该所办理的那起案件中，违法行为人被罚款和行政拘留。其表示，违法行为人对自己偷盗月季花的行为供认不讳，依据案件性质，这已是最轻的处罚。

全国多地均有发生，类 似案例值得警醒

将月季挖回家栽种受处罚的案例，国内多地均有发生，值得警醒。

上个月初，湖北大冶李某的妻子看到绿化带里的月季十分漂亮，回家后遂向丈夫提出将绿化带里的月季挖几棵回家栽种。

“刚开始丈夫不同意，但禁不住我软磨硬泡。”李某的妻子说，丈夫表示城区到处都是监控，很容易被拍下来。但由于妻子一直惦记着那漂亮的月季，多次在其耳边唠叨。为了满足妻子的心愿，李某计划找一处没有监控的地方下手。还叫上打工回来的妻弟，三人趁着夜色，找到高铁大道沿线无摄像头的偏僻处，分两次盗走19棵月季，这些月季择日退还园林部门，3人因涉嫌盗窃被大冶警方先行行政拘留，待物价鉴定后或转刑事案件办理。

此前，四川宣汉县48岁男子王某，为了每天送一朵花给妻子“制造浪漫”，他用手拔的方式，盗走沿途绿化带16棵月季种在了自家菜地，因此被行政拘留15天。

律师：挖月季属于违法 甚至犯罪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子见表示，盗窃可以是一般违法行为，还可以是犯罪行为。如果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小，一般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需要动用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孙子见介绍，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但对于一些特定的盗窃行为，只要实施了盗窃行为，即使达不到数额较大的条件，因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构成犯罪。这些行为包括：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极目新闻综合大院新闻、红星新闻等